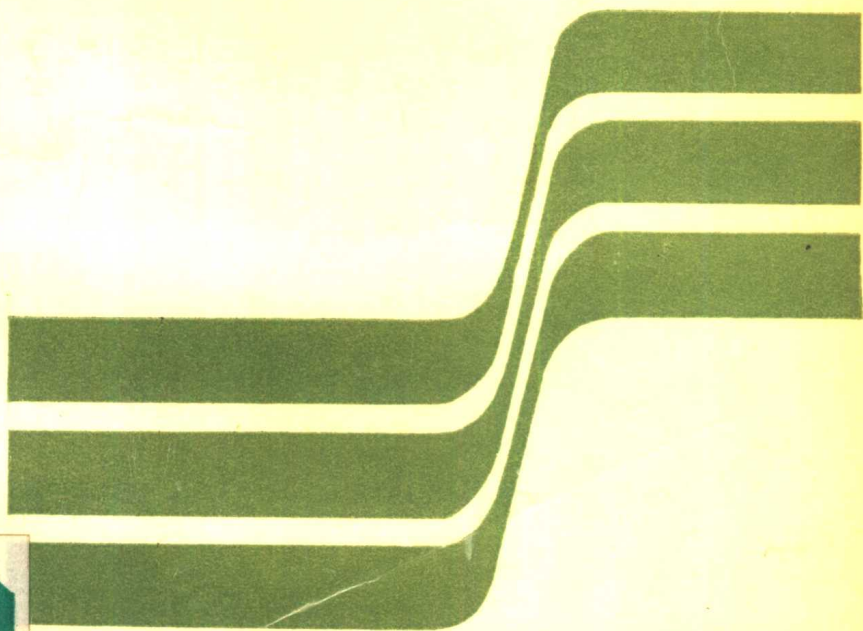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执法监督案例选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小组 编



法律出版社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托法监督案例选

郑珍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执法监督案例选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妇女儿童专门小组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35,000字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5036-1111-1/D·875

定价 4.95元

顾问：余叔通
主编：胡德华
编辑：王立威 朱建正
董洁 罗海鹰
扉页题字：邹瑜

前 言

人大的监督职能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是党和人民给予的神圣权力。正确地实施监督，既是制约又是支持。它有利于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和权威，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促进国家的建设和昌盛，也充分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

这些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执法监督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特别是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纳入人大执法监督工作的范围，就不难看出，这是人大工作的不断发展和逐步深入，也是我国致力于维护人权的又一明证。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小组，自去年起先后召开了两次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执法监督经验交流与案例分析会，又从全国各省（区、市）人大收集了这方面的案例。本书刊载的45例，就是从26省（区、市）送来的120多个案例中选编的。其主要特点在于，人大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实施监督；“两院”支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不少案件的处理，受到人民群众的称赞。

人大的监督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探索的过程中，有成功的事例，也难免有处理不够准确和不够全面的事例；从一定意义上讲，经验与教训都是同样重要的。

本书选编的案例，为尊重事实，保持了原作的体例。但

是，监督内容还不够广泛，监督方法也只是初步尝试，甚至还有值得商榷之处。不过，从中可以看到各级人大在探索中付出的心血，看到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司法机关、治安部门、社会团体等对人民群众的一片至诚的爱心，对革命事业的高度负责精神。

我代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向各级人大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审定此书，为案例分析撰写文章的法律专家们，表示谢意。向监督机关和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

李瑞山

1991.12.26

目 录

前言.....	李瑞山 (1)
---------	---------

(一) 有关领导同志讲话和专家论文

邹瑜同志在《妇女儿童案例和执法监督经验座谈会》 上的讲话.....	(1)
胡德华同志在全国部分省、区、市人大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典型案例和执法监督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发言	(6)
加强对侵犯妇女权益案件的监督.....	余叔通 (12)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刑法功能.....	杨敦先 (20)
依法加强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保护.....	杨大文 (30)
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	巫昌猷 夏吟兰 (37)
中国儿童的法律地位.....	巫昌猷 (46)

(二)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执法监督案例选

李林珍、秦贵平拐卖人口犯罪集团案.....	(55)
王林凡、玛依努尔拐卖妇女案和袁新堂、吐逊尼莎拐 卖妇女案.....	(59)
王忠、王宏、王宪拐卖人口案.....	(62)

陈明权等拐卖人口犯罪集团案·····	(65)
咎国平等拐卖人口犯罪集团案·····	(69)
蔡文波等拐卖人口犯罪集团案·····	(72)
李刚儒强奸被拐骗妇女案·····	(75)
赵仕太、王宗祯拐卖人口案和何龙江拐卖人口案·····	(78)
王海生、许浩等拐卖人口犯罪集团案·····	(82)
李彦喜奸淫幼女案·····	(85)
徐世海、卢秀梅拐卖人口案·····	(87)
闵祥宝抢劫致人死亡案·····	(90)
冯树堂、冯其同拐卖人口犯罪集团案·····	(93)
唐洪泉强奸案·····	(98)
代永强、王强等人轮奸妇女案·····	(101)
任万荣强奸妇女案·····	(106)
张根成强奸妇女案·····	(108)
李刚锋奸淫幼女案·····	(110)
赵红星依仗职权强奸妇女案·····	(113)
骆晏生强奸未遂案·····	(116)
张某激于义愤杀人案·····	(118)
成名宁强迫妻子卖淫案·····	(121)
赵胜利强奸杀人案·····	(123)
何德书、刘锡芳等犯罪集团强迫妇女卖淫案·····	(128)
刘植勇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案·····	(132)
方崇悦虐待妻子案·····	(136)
兰凤志虐待、伤害妻子案·····	(141)
王昭礼故意伤害案·····	(145)
焦万嘉虐待、伤害妻子案·····	(148)

李桂芳虐待婆母致死案·····	(150)
李必稳虐待生母致死案·····	(152)
宋根怀等侮辱妇女案·····	(154)
曾正安、曾晓明侮辱妇女案·····	(157)
毛生中非法拘禁幼女案·····	(159)
李春荣故意伤害致死案·····	(161)
梁春莲被错控诽谤案·····	(164)
肖开均扰乱社会秩序案·····	(166)
常××被错控诬告陷害案·····	(170)
郭秀芳婚姻自由受到保护·····	(172)
招婿引起的责任田纠纷·····	(175)
肖昌云等毁损他人财产案·····	(177)
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受到保护·····	(179)
孤儿寡母的合法继承权受到保护·····	(181)
聂某遗弃子女案·····	(184)
抚养费得到追加·····	(187)
帮助教育违法人员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88)
保育人员欠素质 剪刀戳伤幼儿手·····	(190)
马新龙侮辱案·····	(192)

(三)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节录)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 ·····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21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1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2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27)
公安部印发《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通知·····	(2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26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6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69)
儿童权利公约.....	(284)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306)
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 划.....	(314)

(一) 有关领导同志讲话 和专家论文

邹瑜同志在《妇女儿童 案例和执法监督经验 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0年6月3日)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会议集中讨论了在离婚过程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问题，对此，与会同志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这次会议时间虽然短，但是收获颇丰，应该说是一次高效率的会议。这首先要归功于各省、市参加会议的同志认真、充分的准备。半年来，各地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为会议带来了经验和案例，讨论的问题集中，发表的意见明确。看来会议有准备和没有准备大不一样，准备充分与准备不够充分也是有区别的。通过案例分析和总结监督经验，来推动人大的监督工作，这对我们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小组来说还是第一次，这是个新的工作方法。把工作的视野放宽一些看，这也是我们的老传统。由具体到抽象，由个别到一般，这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规律之一。深入实际调查研

究，解剖典型，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以指导面上的工作，这是当年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工作方法。从一定意义上说，我们这次会议也正是发扬了这一优良传统。指导工作如果不采取这种方法，而只是关起门来发号召，肯定要出纰漏。至于说到案例分析工作，我看起码有两点现实意义：一是促进了有关法律的贯彻和实施。8省、市的经验和案例，都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实际上等于对各地司法机关的执法状况进行了一番检查。各地的调查研究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大多数地方采取边调查边纠正的方法，发现的许多问题不是已经得到处理，就是正在处理过程之中。这就促进了婚姻法、继承法、民法、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贯彻实施。二是推动立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这次通过对妇女儿童典型案例的分析，提出了许多问题，有立法上的问题，也有司法上的问题。比如，父亲卖掉亲生儿子该当何罪；拐卖妇女行为中只卖未拐和只拐未卖如何处理；尚未出版的著书和尚未出售的书画在婚姻诉讼中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等等。这些问题，有的需要通过法律解释加以明确；有的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加以明确；有的需要通过修改法律来解决。我们把这些问题的分门别类提交给有关的部门，就可以推动立法和司法工作。这次会议各省、市带来的典型案例、综合数据，以及对地方司法机关和人大有关机构的建议，有利于我们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法律监督。

这次会议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巩固和发展会议的成果，我提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第一，要提高认识，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件事摆上领导机关的议事日程。

当前，社会稳定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任务来进行。因为，没有社会稳定这个前提条件，其他一切都无从谈起。维护社会稳定需要各方面工作的配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就是其中的重要的工作之一。全国有两亿多个家庭，这些家庭和睦、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宁。公民是否正确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毫无疑问，公民不能滥用权利，否则就会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至破坏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得不到保障，也同样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如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得不到保障，就容易对社会产生不满，个别人甚至采取报复行动。总的来说，我国宪法所赋予妇女儿童的权利是有保障的，婚姻法等法律的执行状况基本上是良好的。不应忘记，我国妇女儿童权益较之资本主义国家要好得多，从根本上说是资本主义国家无法比拟的。但是也确实存在着很多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这次会议上反映出来的问题，其中有一些就很严重。我们应该很好地运用这些材料，注意整理上报。我就不相信省委、省人大、政府的领导同志看到这些事例后会无动于衷。父亲拐卖女儿、子女拐卖母亲、丈夫拐卖妻子，这些事例触目惊心。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居然还发生这样一些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事情，是实在不能容忍的。要使地方党委、权力机关、政府机关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就得认真向领导机关汇报这方面的情况。我建议会后采取两种方式汇报，一是将会上的材料摘要汇编，送给各级领导机关；二是主动请求在地方人大或常委会上作一次汇报。

第二，要抓准主要问题。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我们要注意抓当前比较突出和有典型意义的问题。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离婚过程中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维护问题。今年内，包括明年上半年，我想大家是否应该抓好以下三个比较迫切的问题。一是这次会议上讨论的两个问题，应当说还远未解决，任务还很艰巨。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数字迄今没有下降的趋势。据四川调查，这些年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年发案数一直在2500件上下波动，数字还是比较大的，同时经过公安部门几次严厉打击，发案率仍无明显下降。看来解决拐卖妇女儿童问题不能仅靠突击打击，要准备长期斗争。二是妇女在就业问题上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的问题。女同志就业比男同志困难大，这已是普遍现象，就连女大学生、女研究生的分配也相当困难。有的地区，待业青年中女性占70%。这个比例足以说明问题。一个人当其基本生活条件得不到保障时，会干出一些令人想象不到的事情来，因此，这方面的问题要认真抓好。三是培养使用干部方面妇女的合法权益如何维护的问题。上述三方面的问题，我们不仅要作为工作重点进行调查研究和进行案例分析，还要在执法监督上抓几件实事。

第三，分工合作，分题调查，集中研究，回答实际生活中有关妇女儿童的一些带根本意义的问题。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分分工，或者按西南、东北、华东等大区分工也可以，每个地方负责一个或几个专题的调查研究。不要孤立、静止地分析一些个别现象，而是要注意积累解决问题的经验教训。开始时可以开片会进行研

究，待经验成熟、条件具备后，再开全国范围的会议。我看这是履行监督职责的主要形式。这样的会议能否开成，能否开好，关键在大家。请与会的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志带带头。

第四，加强监督，包括加强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的工作。

我们不能等到监督法出台才开展协助监督的工作。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我们现在起码有如下几种监督形式可以采用。一是听汇报，二是询问，三是抓典型的大、要案进行调研，一抓到底，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等等。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调查案件要由人大或常委会委托，对此我们也不能坐待，应当主动提出建议，主动请求委托。关于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方面的问题，希望你们分门别类理一理，向领导请示，建议有关机关解决。

第五，要有专人负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管，这是毫无疑问的，管事要有人，我们无权要求各地人大设立专门机构来负责这项工作，但是我们认为人大最少应有专人来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不管这些人员放在什么机构中，也不论这些机构叫什么名称，总而言之要有专人负责。上述问题解决了，我们就能够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事业中作出更多的贡献。

胡德华同志在全国部分 省、区、市人大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典型案例和执法监督经验 交流会上的总结发言

(1991年7月27日)

我们的经验交流会在东道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的热情支持下，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胜利地完成了预定的日程，今天就要结束了。会议围绕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问题分成三段来开：第一段是交流执法监督的经验，第二段是学习包头市维权经验，第三段是典型案例的分析。大家认为，会议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时间虽短，收获不小。

收获之一，是积累了人大执法监督的经验。人大到底怎么监督？这是各级人大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有同志认为：监督要落实一是难，监督法还没出台，监督多了要越权，监督少了要失职，左右为难，还是等待为好。二是怕，说什么“党委不点头不敢监督；政府不高兴不好监督；认识有分歧无法监督”，还是回避为妙。人大要立法，要监督法律的实施，是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我们不能怕这怕那而放弃责任。江泽民同志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